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士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大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吾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6,359,911.64	875,066,725.65	-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6,468,914.02	686,178,274.47	0.0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613,263.37	-26.48%	260,462,895.03	-1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5,414.92	-93.39%	9,478,817.91	-6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58,650.39	-197.41%	-732,189.65	-10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0,731,778.00	-306.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7	-94.93%	0.0608	-71.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7	-94.93%	0.0608	-71.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0.56%	1.38%	-2.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13.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74,325.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529,418.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2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01,942.51	
合计	10,211,007.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8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12%	90,675,000	90,675,000		
胡士勇	境内自然人	5.85%	9,126,000	9,126,000		
胡品龙	境内自然人	2.25%	3,510,000	2,632,500		
胡士法	境内自然人	2.25%	3,510,000	3,510,000		
胡士清	境内自然人	2.25%	3,510,000	3,510,000		
胡士勤	境内自然人	2.25%	3,510,000	3,510,000		
中国银行-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	2,145,549			
王家骥	境内自然人	0.41%	647,400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0.38%	586,438			
王健	境内自然人	0.37%	58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银行-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5,549	人民币普通股	2,145,549
胡品龙	87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77,500
王家骥	647,400	人民币普通股	647,400
王坚宏	586,438	人民币普通股	586,438
王健	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4,340	人民币普通股	434,340
黄思扬	346,277	人民币普通股	346,277
唐惠伦	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
刘飞	3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3,000
王顺兴	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四兄弟。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王家骥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47,400股;王坚宏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86,438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科目分析

(1)货币资金较上年度期末下降37%,主要是因为预付账款增加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应收票据较上年度期末下降97%,主要是因为货款结算方式改变所致。

(3)预付账款较上年度期末上升85%,主要是因为工程款项随着工程进度逐步结算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度期末上升34%,主要是因为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5) 在建工程较上年度期末下降86%, 主要因为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6)应付账款较上年度期末下降36%,主要因为原材料采购减少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度期末下降54%,主要因为去年年底计提工资,今年发放所致。

2、损益表科目分析

(1)财务费用2014年1-9月为-346.39万元,2013年同期为-695.44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进入投资收益所致。

3、现金流量表科目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下降307%,主要是因为收入下降导致现金流入减少,同时购买理财产品收益计入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下降76%,主要是因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	2014年08月15日	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有股东	(1)公司控股股东华宏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股东胡品龙、睿华投资、朱大勇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除前述承诺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胡士勇、胡士清、胡品龙、朱大勇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011年12月20日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无论是否获得华宏科技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宏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宏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华宏科技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华宏科技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	2011年12月20日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0.00%	至	-2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80.56	至	2,881.5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01.8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国家宏观经济下行影响,钢铁行业需求萎靡,从而造成公司下游金属资源回收客户的投资和设备需求积极性受挫,给公司市场开拓和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6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七项具体会计准则。

财政部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9号、30号、33号、37号、39号、40号和41号等八项准则以及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未来本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本次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职工薪酬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披露。

本次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3、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划分为两类:(1)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2)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公司已按此准则进行列报。本次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4、合并范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必须且合理运用重大判断。

公司以前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均满足该修订后准则所规定的控制权判断标准。本次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5、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修订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并在财务报表中对公允价值信息进行更广泛的披露。

本次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6、合营安排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执行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7、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公司比较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准则施行日之前的信息将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8、金融工具列表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表》。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9号、30号、33号、37号、39号、40号和41号等八项准则对现有的对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备查文件:

1、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5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10月2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德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备查文件:

1、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4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10月2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士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报告正文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号:2014-7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贻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7,740,127.57	483,462,737.66	6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4,458,713.68	322,622,434.86	99.7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1,393,706.74	-23.25%	251,919,083.94	-1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595,671.98	-22.27%	37,411,837.36	-1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516,945.42	-22.48%	37,357,348.33	-1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477,646.27	-5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33.33%	0.41	-3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33.33%	0.41	-3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6.56%	7.74%	-8.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580.00	主要包括公司收到昌吉市高新区党委先进集体奖励、外国专家引智奖励等补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701.95	主要包括捐赠支出20万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89.02	
合计	54,489.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5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76%	42,828,973	42,828,973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9%	7,500,000	7,500,000		
李勇	境内自然人	7.66%	7,014,902	7,014,902		
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	3,454,554	3,454,554		
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	3,200,009	3,200,009		
北京华特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	2,250,000	2,250,000	质押	2,250,000
王龙	境内自然人	0.77%	701,281	701,281		
王翠先	境内自然人	0.66%	600,105	600,105		
杨冬梅	境内自然人	0.55%	500,088	500,088		
库尔勒通汇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500,088	500,088	质押	5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洪来	19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900
李宝峰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王睿熠	142,224	人民币普通股	142,224
王成红	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
邹建秋	12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400
张月层	1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000
李秀兰	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
梯鑫鹏	10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700
丁如珍	10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800
邹楚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李勇、王翠先、李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李宝峰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50,000股;王睿熠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40,000股;李秀兰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10,000股;丁如珍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01,700股;王洪来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87,600股;邹建秋通过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39,4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91%,主要是在2014年公司较少接受客户使用票据进行结算;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49%,主要是应收短期银行理财利息收入以及员工借支备用金的增加;

3、持有至到期投资期末余额为2.45亿元(期初余额为零),主要是本期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金额;

4、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69%,主要原因是2013年下半年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集中于2014年上半年到期承兑所致;

5、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44%,主要原因是2014年尚未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导致应交税费余额较大所致。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5%,主要是2014年节日食品(粽子和月饼)销售较2013年有所下降,尤其是月饼下降较多;

2、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2%,主要原因是2014年1-9月公司平均贷款余额有所减少,以及收到部分贷款的财政贴息所致;

3、2014年1-9月产生投资收益354万元(2013年同期为0),主要是本期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产生的收益;

4、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了70%,主要是公司2014年收到政府补助金额较2013年有所减少;

5、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9%, 主要原因是2014年节日食品收入较2013年降低。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68.2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84%。此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备案,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备案文件。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8月25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0,873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收购浙江新美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100%之股权。申请文件已报送中国证监会并于2014年9月1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申请许可受理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9月22日《麦趣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浙江新美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100%之股权	2014年08月25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4年08月25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麦趣尔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麦趣尔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11年08月15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单位为麦趣尔股份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由本单位委派的人员担任麦趣尔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本单位不直接从事与麦趣尔股份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麦趣尔股份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此给麦趣尔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11年08月15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1年08月15日	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08月15日	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若存在上述情形,发行人在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已经除权的,应当复权计算)为准。	2013年12月02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麦趣尔股份的全部股份系由本公司实际、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或设置他方权益的情形;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麦趣尔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麦趣尔股份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年12月02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以上承诺不因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变更、离职而失去效力。	2013年12月02日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与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比较)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013年12月02日	上市后三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勇合计减持不超过200万股(已经除权的,应当复权计算),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含承诺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B.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5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含承诺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报告期内,华融渝富不参与公司经营,其派出代表委任董、监事,唐志毅分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中席位均为一名,华融渝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C.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勇、聚和盛在承诺锁定期满后转让股票的,公司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披露减持原因、减持比例及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等。	2013年12月02日	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以上承诺不因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变更、离职而失去效力。	2013年12月02日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与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比较)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013年12月02日	上市后三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若北京麦趣尔商流第一食品分公司因消防不合格而无法继续经营或给麦趣尔股份造成其他损失,麦趣尔集团将承担全部责任。2、若北京麦趣尔朝阳第一食品分公司因消防不合格而无法继续经营或给麦趣尔股份造成其他损失,麦趣尔集